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民政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1号 邮编: 623817电话0839-6601636 传真:0839-6601636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3个**：

1、社会救助股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重度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拟定五保户社会救济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负责脱贫攻坚、低保兜底工作。承担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担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燕 联系电话：0839-6603210

2、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主要职责：拟定全县殡葬管理和婚姻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承担跨市指导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承担全县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拟定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全县地名规划，发布标准地名；承担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乡镇、街、路、巷、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剑阁县勘界工作办公室有关工作。拟定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范围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按照管辖限制进行前置审查管理和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乡（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并将县殡仪馆的行政职能划入县民政局内设机构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股。

股室负责人：涂丽 联系电话：0839-6601165

3、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主要职责：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定全县孤儿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办法并监督实施。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农村敬老院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拟订福利彩票管理制度，监督福利彩票的开奖和销毁，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和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社会企业扶持政策，指导全县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组织拟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并将县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的行政职能划入县民政局内设机构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股室负责人：何文秀 联系电话：0839-6603208

**二、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郭永松 | 川H08100005 |
| 2 | 何益民 | 川H08100006 |
| 3 | 吴卫东 | 川H08100008 |
| 4 | 冉翠萍 | 川H08100009 |
| 5 | 岳 兰 | 川H08100010 |
| 6 | 王红英 | 川H08100011 |
| 7 | 田子炎 | 川H08100012 |

**三、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广元市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www.sczwfw.gov.cn/app/qixianShop/8754?areaId=1985&areaCode=510823000000>

剑阁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4235093.html>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519173854905.html

1. **剑阁县民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2. **行政许可类决定：**

（一）适用听证的；

（二）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四）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的。

1. **行政处罚类决定：**

(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三)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

（四）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1. **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上级复议机关：广元市民政局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路北段66

电 话：0839-3222066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机构：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 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单 位：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 址：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县级监督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 址：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 门：剑阁县民政局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1号

投诉电话：0839-6601636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 **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七、剑阁县民政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事项清单**

**剑阁县民政局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抽查事项名 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抽查方式 |
| 1 | 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剑阁县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 罚则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1.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3.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随机抽查 |
| 2 | 违反《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 | 剑阁县民政局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 法律责任《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四章 法律责任 | 个人 企业 | 1.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处罚；2.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3.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4.对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处罚；5.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6.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随机抽查 |

**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管机构名称 | 登记单位 | 备注 |
| 剑阁县收藏协会 | 李先平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美术家协会 | 冯启钎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戏剧曲艺家协会 | 奂大琚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畜禽养殖协会 | 朱德元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佛教协会 | 李岗生 | 剑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教育学会 | 杨旭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乒乓球协会 | 黄甦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金峰蔬菜协会 | 马达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州商会 | 杜永贵 | 四川省剑阁县工商业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玉兰书画艺术协会 | 梁福林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诗词楹联学会 | 蒲汉林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道教协会 | 陈云鹤 | 剑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豆腐协会 | 卫少能 | 剑阁县旅游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茶叶协会 | 赵友涛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体育总会 | 申强朝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篮球协会 | 田青平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房地产建筑业协会 | 张剑中 | 剑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蜀道文化联合会 | 罗启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土鸡协会 | 姚书和 | 剑阁县农业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生猪发展协会 | 罗小明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钓鱼协会 | 张良安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 王思东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烟花爆竹行业协会 | 易延海 | 剑阁县供销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花生流通协会 | 李毓民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中药材流通协会 | 苏天有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废旧物资流通协会 | 何剑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产品经纪人协会 | 安孝明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商贸流通协会 | 梁建忠 | 剑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摄影家协会 | 黄中强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雄关金牛养殖协会 | 魏万跃 | 剑阁县农业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医学会 | 张金 | 剑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质量监督管理协会 | 李发冲 | 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 李庭禄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书法家协会 | 朱光泽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海椒流通协会 | 魏文宇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道路运输协会 | 陈志宾 | 剑阁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武连水果流通协会 | 帖东阁 | 剑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老年人协会 | 崔守强 | 剑阁县民政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老区建设促进会 | 苟少海 | 剑阁县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村卫生协会 | 李文举 | 剑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硬笔书法协会 | 何茂枝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 刘刚 | 剑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象棋协会 | 梁国志 | 剑阁县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音乐舞蹈协会 | 陈晓燕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反邪教协会 | 袁瑞星 | 剑阁县科学技术协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创业发展扶贫促进会 | 李勇生 | 剑阁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青年志愿者协会 | 杨溶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剑阁县委员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 余文隽 | 中共剑阁县委统战部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民乐协会 | 李国林 | 剑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羽毛球协会 | 李明秀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帮帮我志愿者协会 | 杨成永 | 剑阁县红十字会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博爱幼儿园 | 杜利华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爱心幼儿园 | 蒲利华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木马镇老街幼儿园 | 赵汉林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仁和医院 | 张鹏 | 剑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春蕾幼儿园 | 刘显琴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康乐幼儿园 | 梁淑芳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女子职业培训学校 | 缑春秀 |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心语幼儿园 | 邓国忠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光明医院 | 卜文成 | 剑阁县卫生健康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卉圃幼儿园 | 母伶俐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贝蕾幼儿园 | 高汉林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惠民职业培训学校 | 苟少海 |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雄关职业培训学校 | 薛育太 |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普安镇苗苗幼儿园 | 李英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锐博职业技术学校 | 姜继书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科龙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 罗志明 | 剑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创新双语幼儿园 | 王子富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元山镇新苗小学校 | 杨坪生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下寺镇才智幼儿园 | 刘芳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小天使幼儿园 | 黄平萍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育苗幼儿园 | 贾明镜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启元幼儿园 | 景丽娟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农业机械化技术学校 | 王友发 | 剑阁县农业机械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幸福幼儿园 | 赵鹏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官店幼儿园 | 王立安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 剑阁县剑门关天立学校 | 黄永贵 | 剑阁县教育局 | 剑阁县民政局 |  |

**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录入部门** |
| 1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许可 | 剑阁县民政局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许可 | 剑阁县民政局 |
| 3 | 建议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许可 | 剑阁县民政局 |
| 4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许可 | 剑阁县民政局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许可 | 剑阁县民政局 |
| 6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许可 | 剑阁县民政局 |
| 7 |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8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经营性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9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时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0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经营性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1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3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4 |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5 | 对炒买炒卖或者预售墓位、墓穴的处罚 | 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6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际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7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8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19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0 | 对慈善组织为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1 | 对慈善组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涂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的信息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2 | 对慈善组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3 |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4 |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5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6 | 对慈善组织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7 |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开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处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处罚 | 剑阁县民政局 |
| 28 |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 县级 | 行政确认 | 剑阁县民政局 |
| 29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 县级 | 行政确认 | 剑阁县民政局 |
|  | 慈善组织认定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确认 | 剑阁县民政局 |
| 31 |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检查 | 剑阁县民政局 |
| 32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时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检查 | 剑阁县民政局 |
| 33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检查 | 剑阁县民政局 |
| 34 |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检查 | 剑阁县民政局 |
| 35 |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检查 | 剑阁县民政局 |
| 36 | 对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 | 省级,市级,县级 | 行政检查 | 剑阁县民政局 |
| 37 |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 省级,市级,县级 | 其他行政权力 | 剑阁县民政局 |
| 38 |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省级,市级,县级 | 其他行政权力 | 剑阁县民政局 |

**八、剑阁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执行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执行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广司发〔2011〕86号)

**九、剑阁县民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www.cnjg.gov.cn/articleinfo.aspx?id=63860&cid=10>

1. 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330162817021.html>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330162744505.html>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10330162447739.html>

**十、剑阁县民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剑阁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